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有關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上述建議，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2015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重選董事的履歷.....	6
附錄二 一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註釋備忘錄.....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日期為2015年4月27日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人」	指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証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証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証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LINDSAY, Craig Blaser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顧旭先生

陳昌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豪先生

DALLY, Doyle Ainsworth 先生

AYOUB, Faris Ibrahim Taha 先生

黃良快先生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7樓707室

敬啟者：

有關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Craig Blaser Lindsay 先生及 Doyle Ainsworth Dally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表明不會尋求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34.2條，林振豪先生及黃良快先生(分別於2014年10月22日及2015年2月17日由董事會委任)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林先生及黃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於2014年5月28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為確保於合適情況下彈性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授權，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03,020,0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內。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倘有授出)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新股份配發或發行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新股份配發或發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4. 購回股份授權

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進一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利，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所提呈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即合共51,510,0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

擬於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將表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盡速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Craig Blaser Lindsay
謹啟

2015年4月27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章程細則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林振豪先生，32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4年10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主修會計，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在審計、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8年的經驗。林先生現時為一間本地企業服務公司的經理。

自2014年10月24日起，林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648.HK)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14年10月22日起，且彼須依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美元，此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場條件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聯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與林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2) 黃良快先生，72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2月1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1966年8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中國福建)經濟系統計學專業。黃先生自2014年5月起獲委任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外部監事。彼自1999年8月起擔任廈門大學深圳研究院首席代表及廈門大學校友總會副理事長。彼於1984年11月至1998年12月擔任廈門大學總務處長、資產處長及校友會副理事長，於1979年9月至1984年10月期間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黨委書記。

黃先生曾於2007年2月6日至2010年12月17日擔任北京凱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因該公司成立後未有實質業務，其營業執照於2010年12月17日因未經年檢而被有關當局吊銷。黃先生確認，其並未參與該公司實際運營，亦不因上述公司遭吊銷營業執照而承擔任何或有負債或面臨任何相關索賠。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2月17日起，且彼須依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美元，此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場條件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聯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與黃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的背景資料

下文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資料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所有股東提供關於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切所需資料：

- (1) 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作出的有關購回或透過特別批准進行的特定交易)後，方可進行。
- (2) 假設已發行515,100,000股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為止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51,51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計劃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與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於相關購回前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或類似文據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而發行者則除外)。此外，本公司不可以高於股份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價格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不時要求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目前為25%)，則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上市規則進一步禁止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其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相關資料。

- (3)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授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動用以下資金進行購回：(i)本公司溢利；或(ii)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iii)如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允許下，由股本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或(iv)如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允許下，僅以股本撥付。
- (5)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 (7)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方會根據有關規則、章程細則及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8)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因此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獲知，以下實體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於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間接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35,550,000 (附註1)	—	6.90
Athos Capital Limited	投資經理	—	35,550,000 (附註1)	6.90
Moskey Matthew Love	受控制公司權益	—	35,550,000 (附註1)	6.90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	34,350,000 (附註2)	6.67

附註：

- (1) 該等權益由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AAED**」)全資擁有，而Athos Capital Limited(「**ACL**」)則擔任投資管理人。Moskey Matthew Love(「**Moskey**」)持有ACL已發行股本的4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L及Moskey各自被視為於AAED持有的35,5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國藏集團**」)擁有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Bright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rightpower則實益擁有34,35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藏集團被視為於Brightpower持有的34,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量將增加至：

股東名稱／姓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	7.67
Athos Capital Limited	7.67
Moskey Matthew Love	7.67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7.41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9)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購回本身股份，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10)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購回本身股份。
- (11)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股份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及本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		
4月	0.5530	0.4270
5月	0.5670	0.4000
6月	0.4100	0.2700
7月	0.4100	0.2800
8月	0.4100	0.3130
9月	0.4550	0.3400
10月	0.5200	0.3650
11月	0.4100	0.3450
12月	0.3800	0.3300
2015年		
1月	0.3700	0.3200
2月	0.3600	0.2950
3月	0.3200	0.26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00	0.2900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證券的股票必須在償付任何有關購回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倘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時，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任何時間內須即時作出回應。

上市規則訂明，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禁止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可在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

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起截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聯交所認為本公司違反其適用的任何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其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日子後的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買賣(以較早者為準)前最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以供登載。此外，本公司年報及賬目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分析，列明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每股購回價或本公司所有該等購回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及本公司就該等購回的已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列年內購回資料及董事進行購回的理由。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振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良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通過以下決議案進一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A. 「動議：

- i.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根據市況單獨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包括決定將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或發行價區間)；相關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及時間；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及／或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述(i)項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無論是否通過行使購股權、換股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上述批准將須相應受限。
- iii.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訂立或授予涉及本授權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利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換股權。
- iv. 就第4A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利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第4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第4B項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利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

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利所購回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2015年4月27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Craig Blaser LINDSAY先生、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Doyle Ainsworth DALLY先生、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及黃良快先生組成。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